

# 昆明学院文件

昆院教〔2015〕10号

---

## 昆明学院关于2015年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创新 项目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推进学校转型发展，深化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，根据《昆明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昆院教〔2015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组织昆明学院2015年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建设申报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建设以团队形式进行申报，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（或具有博士学位），教学水平高，科研能力强，实践经验丰富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。

2. 团队成员一般为 5—15 人，亦可适量增减，但不能少于 5 人。团队中教授、副教授的比例不少于 40%，40 岁以下青年教师的比例不少于 60%（必须包含 1 名青年骨干教师），双师型教师的比例不少于 30%。

3. 团队教学改革与建设成果显著，具体要求如下（达到 2 项要求即可）：

（1）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 1 项以上。

（2）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 2 项以上。

（3）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教学成果奖。

（4）主持省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以上。

（5）教师近三年在各级各类教学竞赛中获奖 1 项以上。

## **二、申报项目**

1. 应用型专业群建设项目

2. 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建设项目

3. 应用创新型课程改革项目

4. 示范性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

## **三、申报要求**

1. 各教学单位可最多申报应用型专业群建设项目、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建设项目、示范性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各 1

项，应用创新型课程改革项目 2 项。

2. 请各教学单位组织教师认真阅读《昆明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》中对各项目的具体要求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开展前期项目建设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论证，组建团队开展申报工作。

3. 符合条件的团队按要求填写《昆明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创新项目建设申报表》（教务处网站下载）纸质 1 式 2 份，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。各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申请建设项目进行评议，确定拟推荐项目，并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院系为单位统一报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（办公楼 D 区 257 室，联系电话：65098122）。



